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創意提案評審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5）北市產業企字第 10530390200 號函修正發布；並自 105 年 5 月 24 日生效

一、提報本局創意會報之創意提案依本基準辦理評審，並依本局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第七、八點規定給予獎勵。

二、本基準評審提案，創新獎、精進獎及跨域合作獎，評審作業分兩階段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審查作業：

1. 提案單位進行 5-10 分鐘口頭報告，由審查委員與提案單位進行詢答。
2. 審查委員按獎項別及評審項目進行提案內容審查，如提案內容完備者，經主席裁示「審議通過」，則進入第二階段評分作業；如提案內容尚未完備者，經主席裁示「同意採行」，則由提案單位修改提案內容後再行提會審查；如提案內容未符合提案獎項之規定者，經主席裁示「審議未符合規定」，則不予採行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評分作業：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之提案，由審查委員依各類提案審查配分表（如附表 1、2、3）進行評分後交本局綜合企劃科彙辦，審查委員就任職單位所提之提案，不予評分。

三、審查委員應公正辦理評審，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。評審作業完畢後，應將審查委員評分結果彙製成總表（如附表 4）。

四、凡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之提案，依本計畫第九點規定，按獎項擇優提報本府參與「創意提案競賽」評審。

五、本基準經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